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  
聯絡人：陳儼尹 02-23803917  
電子郵件：h107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主人考字第1141003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銓敘部114年12月19日函\_1\_26164050550.pdf、考試院114年12月18日令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\_2\_26164050550.pdf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\_3\_26164050550.pdf、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例說明\_4\_26164050550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114590995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計室、核能安全委員會主計室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計室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電 2025/12/26 16:51:46  
文  
交 捷 章